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權及資產重組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i)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裕興國際」)及盛邦強點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華浩信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於金裕興之100%股權,及(ii)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建議向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實業」)(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而不少於27,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318))之A股(「平安A股」))(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而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進行建議回 購事項及釐定彼等認為合適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批量數目、 各批將予回購之平安A股數目、各批回購時機及將予回購之平安A股 總數及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就使其生效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

之交易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2.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一切權力,以於回購期間執行出售本集團於最多14,000,000股平安A股之權益予潛在買家(「出售授權」),為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第一號決議案所述本集團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建議回購事項」)將予收購之最多數目41,000,000股平安A股及最少數目27,000,000股平安A股之差額,以促進其後之建議回購事項,並就該目的而言,董事獲授權及獲賦予權力,可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以及落實根據出售授權有關出售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批出售之數目、每次出售之中國平安A股之數量、每次出售之時機、出售方式(不論是在公開市場或通過大手交易)、目標購買者及售價,並受以下因素所規限:
 - (i)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回購之平安A股外,本集團 亦可在授權期間內透過大手交易向確定買家或通過公開市場銷 售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出售其持有之平安A股。有關大手交易 或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
 - (ii) 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手交易出售之每股平安A股之售價(不論是透過配售代理、經紀或以其他方式),應不高於緊接相關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平安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10%之折讓,乃由董事會參考大手交易之市場慣例及倘股價之波幅超過先前收市價之10%,則「A」股公司需暫停買賣之規定而釐定;董事於釐定在公開市場透過大手交易或通過配售方式出售平安A股之售價時亦考慮平安A股當時之股價表現及市場氣氛;及

(iii) 不論該出售乃於公開市場、透過大手交易或以配售方式作出, 每股平安A股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可予調整),以反映因任何平安股本之增加或減少(包括資本化發行股本儲備及公積金、分派股票股息及削減股本而作出調整)而導致之每股平安A股理論價;

及按行使任何未能用於其後回購平安A股之新出售授權之所得款項 (例如因每股平安A股之市價低於每股平安A股之回購價而產生之所得 款項)將在董事認為合嫡之情況下用於其他合嫡之投資機會之基準。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與根據出售授權出售平安A股有關或就使其 生效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 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行使 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 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回購期限」指該協議之買方如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號決議案 所述就出售金裕興全數支付總代價予該協議賣方當日後90日, 並經平安A股暫停買賣的交易日數延長;及
- (ii) 「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指每股平安A股人民幣37.29元,乃參考 截至該協議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平安A股的總交投價值除以截 至該協議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平安A股的總成交量計算。」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7-8室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股東」),均 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如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皆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所有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形式表決。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 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 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 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